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劉易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2萬9404元（工資1萬0922元+塗裝1萬8482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核與受損位置大致相符，應屬必要，且無零件項目，自無折舊問題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9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